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惠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7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7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立法理由：本項但書所稱「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」，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，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，亦屬之。查原審係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，判處罪刑（台新帳戶部分）；並就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寄送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「阿川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此部分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嫌部分，不另為無罪諭知。被告就判處罪刑即（台新帳戶）幫助洗錢罪（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詳後述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

知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370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92、116-11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四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五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院時坦承認罪；又被告於本院時與被害人Ａ０７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均達成調（和）解，及給付調（和）解金額完畢，請從輕量刑，併予宣告緩刑等語。

六、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七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事後於本院時與被害人Ａ０７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均達成調（和）解，並給付調（和）解金額完畢，有和解

筆錄、調解筆錄各1份（本院卷第83-84、103-104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（本院卷第105、127-128頁）在卷可憑；且被害人Ａ０３表示：被告不用賠償我的損失，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（本院卷第105頁）可考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衡，亦有未洽。

3.被告上訴意旨以事後已坦承認罪，已與被害人Ａ０７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均達成調（和）解，並給付調（和）解金額完畢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罔顧金融秩序，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不僅造成民眾財產上之損失，更使詐欺犯罪實行之成本及遭查獲之風險降低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，犯後終能於本院坦認犯行之態度，與被害人Ａ０７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均達成民事調（和）解，並已給付調（和）解金額完畢，被害人Ａ０３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及各被害人損失之金額。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製造業，月收入3萬1,000元至3萬2,000元，喪偶、有2名成年子女，與兒子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均坦承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又被告與被害人Ａ０７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均達成調（和）解，並給付調（和）解金額完畢，且被害人Ａ０３表示：被告不用賠償我的損失，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，均如前述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

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